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雪車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雪車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-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裁判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簡歷
召集人	陳金山	1988年/1992年/2002年冬季奧運雪車 國家代表隊選手 2002年冬季奧運雪車國家代表隊助理 教練 資深裁判
副召集人	宋守智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陳鴻雁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林垂賓	2002年冬季奧運雪橇國家代表隊選手 2022年冬季奧運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洪秀主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王筱韻	滑水協會秘書長 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司沛涵	體育署國際品牌賽事輔導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